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0213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年第13号)》，涉及我市3家经营户。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优菜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芝麻调味油”

(一)东莞市优菜王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的“芝麻调味油”(生产日期：2025年6月17日)，经抽样检验，乙基麦芽酚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优菜王食品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优菜王食品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芝麻调味油”的进货票据及供货者的证照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2-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芝麻调味油”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生产加工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二、东莞市繁茂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孜然”

(一)东莞市繁茂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孜然”(购进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经抽样检验,多菌灵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东莞市繁茂超市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繁茂超市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本案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交证据材料。且当事人提供了涉案“孜然”的供应商证照、送货单据及报关单、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当事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02-3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上述“孜然”检验不合格的成因是加工环节造成的,并非其造成。

三、东莞市湘信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大碗”

(一) 东莞市湘信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大碗”(消毒日期 2025-09-02)，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湘信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湘信味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5〕020922D01号。

(三) 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使用的“大碗”检验不合格应该是清洗不到位导致的。

四、东莞市塘厦想再来面馆使用的“大碗”

(一) 东莞市塘厦想再来面馆使用的“大碗”(消毒日期 2025-09-02)，经抽样检验，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东莞市塘厦想再来面馆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塘厦想再来面馆未按照要求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的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当罚〔2025〕020922D02号。

（三）原因排查情况。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使用的“大碗”检验不合格应该是清洗不到位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2月25日

